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指利用本行與經本行核准之下列機構電腦連線所建立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同業資金轉帳及清算之業務：

(一) 金融機構。

(二) 結算機構。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結算機構」，包括票據交換、電子支付及證券結算機構。

前項所稱之「證券」，包括票券、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

六、本要點所稱「結算系統」，指辦理金融機構間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業務之系統。

十一、參加結算機構結算系統之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以下列機構為限：

(一) 依中央銀行法規定應繳存準備金之金融機構。

(二) 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及依結算機構營業規章申請參加證券結算系統之證券商。

(三) 其他經本行核定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十八、金融機構申請案件經本行函復同意後，應即進行下列準備事項：

(一) 指派作業計畫負責人員。

(二) 訂定連線作業計畫日程。

(三) 依據本行資訊處訂定之規格，準備連線作業軟、硬體設備。

(四) 依照本行資訊處訂定之測試計畫申請安排進行連線作業測試。

(五) 與本行資訊處洽辦建立連線其他有關事項。

十九、連線作業測試結果，經本行資訊處審核無誤後，由本行業務局洽定通知正式營運日期，成為連線機構。

前項新增連線機構，由本行業務局函知全體連線機構。

二十四、結算機構申請本行辦理其參加單位應收應付款項之清算(以下簡稱「辦理清算」)，應備函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本行核准：

- (一)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或文件。
- (二) 組織章程。
- (三) 營運規章。
- (四) 結算系統說明書（包括電腦作業軟硬體配置，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等）。
- (五) 法人治理說明書：包括所有權的結構、董監事會的組成、經理階層與董事會間權責關係、決策的制衡功能（如健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稽核制度等），以及促使經理階層對其績效負責之機制（如其經營目標及如何達成目標之方式，以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何向所有權人、使用者及代表公共利益之主管機關揭露等）。
- (六) 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承諾。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或其內容不完備者，應予駁回；其情形可以補正，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二十八、結算機構對於下列支付交易，得申請利用「央行同資系統」，由本行辦理跨行資金之即時清算：

- (一) 電子資金移轉交易在一定金額以上者。
- (二) 有價證券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者。
- (三) 外幣與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採同步收付機制者。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金額由本行另訂之。

三十、結算機構對辦理參加單位間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相關業務之營運，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注意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

三十二、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結算機構所辦理之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業務，結算機構並應予配合。

三十五、參加單位提供金融機構間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交割款項撥轉服務，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

三十六、參加單位因違反本要點或結算機構營運規章，致妨害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系統之圓滑運作者，結算機構得視參加單位違反規定之情節而為必要之處理措施。

前項處理措施，結算機構應於其與參加單位之規約內明定之。

三十七、結算機構有違反本要點或有其他事實經本行認定有妨害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系統圓滑運作之行為者，本行得視情節終止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提供清算、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五十三、每日票據交換結算，參加單位經預告有應付差額者，應即籌款備付；票據交換機構於指定時點開始，自參加單位之準備金甲戶扣取應付差額，撥入其於本行開立之清算專戶。

前項指定時點由票據交換機構與參加單位協調訂定，報請本行備查。

票據交換機構應監控各參加單位是否有未補足應付差額之情形，對於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即催促其補足，並瞭解其是否有待轉入之資金。

票據交換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扣帳撥轉程序後，始得由清算專戶將應收差額撥入參加單位之準備金甲戶。

參加單位無法支付應付差額之全部或一部時，票據交換機構應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完成當日清算作業。

五十八、連線機構電腦設備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知會本行資訊處，共商解決問題，不能立即恢復利用央行同資系統辦理資金轉帳時，應利用人工作業，派員至本行辦理。

六十三、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二十分止，每一時程工作項目安排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每日工作時程表」(附表)。

連線機構無法於前項時程完成相關作業而須申請延時者，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